**空调大修更新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JSCY-2021（003）**

**采购项目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项目名称：常州福记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二楼空调**

**大修更新项目**

**采 购 人：常州民防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代 理 公 司：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常州福记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二楼空调大修更新项目项目编号：JSCY-2021（003） 预算金额：550000元最高限价：550000元质保期： 三年工期要求： 45 天质量要求：合格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10% （到期后无息返还） |
| 2 | 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须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将书面询问文件同时提交采购人或代理结构。采购人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5961117058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号1幢701室代理机构联系人：陈樱 电话：15061992993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弘智路7号B座3楼 |
| 3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三章 |
| 4 |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1年 10月26日 13点30 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6日 14点 00 分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弘智路7号B座3楼 |
| 5 | 开标时间：2021年10月26日14点 00 分地　　点：常州市天宁区弘智路7号B座3楼开标室 |
| 6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7 |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 |
| 8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

**目 录**

[招标公告](#_Toc10464679) ...3

[第一章 总 则 6](#_Toc10464680)

[第二章 投标文件 .](#_Toc10464681)8

[第三章 投标文件密封和提交 1](#_Toc10464682)0

[第四章 投标报价 11](#_Toc10464683)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13](#_Toc10464684)

[第六章 格式附表 2](#_Toc10464685)3

[第七章 采购需求 4](#_Toc10464686)1

[第八章 评标办法 4](#_Toc10464687)3

[第九章 合同文本 4](#_Toc10464687)5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福记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二楼空调大修更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天宁区弘智路7号B座3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0月 26 日 14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CY-2021（003）

2.项目名称：常州福记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二楼空调大修更新项目

3.预算金额： 550000 元

4.最高限价： 550000 元

5.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常州福记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二楼空调大修更新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对常州福记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中央空调风道、水系统循环管道、新风机和风机盘管、分体空调、附属设施（含装修装饰）等改造更换修复服务工作，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及改造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6.合同履行期限：施工45天；质保三年；进场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招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5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5日,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天宁区弘智路7号B座3楼

方式：现场报名

售价： 500 元/份。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1年10月26日14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区弘智路7号B座3楼）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0月26日 14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区弘智路7号B座3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答疑**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1年10 月 21日17:00 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或邮件至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① 答疑文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 答疑文件以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答疑文件）。**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民防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号1幢701室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5961117058

2.代理采购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天宁区弘智路7号B座3楼

电话：1506199299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5961117058

# 第一章 总 则

**一、招标项目：**

详见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三、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招标文件**

１、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２、招标文件的更正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询问和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的**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招标人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招标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招标人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更正公告以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为准。

3、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第八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投标人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接收和回复。

**五、投标人的义务**

1、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投标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二章 投标文件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投标单位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同时按备注要求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否则视作无效投标）：**

\*1、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3、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4、投标函；

\*5、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6、投标单位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7、投标单位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8、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证明——信用中国报告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相关时间显示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前之间的任意时间）；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开标一览表及报价分项表。

1. **技术部分材料**

1、投标人情况（含公司简介、典型项目介绍等）；

\*2、服务方案：

\*(1)服务整体方案；组织架构；环节流程、实施细则；

\*(2)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及 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3)对采购人会或可能造成设备损伤的情况及处理办法；

\*3、服务承诺；

\*4、偏离表；

5、对本次投标其他方面的详细说明(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四、说明**

**1、上述带“\*”条款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 ，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单位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投标单位需按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密封和提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其投标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第四章 投标报价

**一、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以及相应的管理、劳务、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

**二、投标报价方式**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

3、投标人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4、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550000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拆除下来的陈旧设备归甲方所有。
2.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每项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含有附加条件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4.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管理、劳务、培训、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修理、保养维护等相关人工及培训费用及装修装饰维护、恢复等辅材费用；维修更换用的压缩机、功率模块、外机主板、制冷剂及小配件等各类材料费用。**此外，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投标、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一、答疑，开标评标会议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前附表。

**二、评审、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中标人。**

**三、开标评标会**

开标会议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

**四、**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六、投标过程中或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其中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2.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4.投标人未领取招标文件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领取时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5.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7.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8.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9.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0.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以“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的查询信息为准）；

1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期限、交货时间或者工期、付款条件的；

15.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6.近2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收到行政处罚的；

17.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二十一、评标、定标**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由评委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中标人，采购人确认。

**二十二、评审内容的保密**

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3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二十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投标人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二十四、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2.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单位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4.投标单位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5.投标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7.投标单位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8.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单位的评分的；

9.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0.投标单位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3.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6.投标文件含有招标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十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单位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十六、废标、流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七、中标通知**

1 .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2向招标单位、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5与招标单位或者其他投标单位恶意串通的。

2.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2.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3 .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招标单位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投标单位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投标单位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单位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单位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单位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中标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4.中标通知书**

4.1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4.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4.3 代理机构及招标单位对未中标单位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二十八、招标平台服务费**

1.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招标平台服务费付至代理机构指定帐户。

2.收取招标平台服务费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79400000009982**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东青支行**

缴纳方式：以银行电汇或转账（备注项目编号），汇款后将凭证发送至我司邮箱（jschangyu@qq.com）

3.招标平台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 类费率 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 | ... | ... | ... |

3.1招标平台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招标平台服务收费按中标金额确定（，本项目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招标平台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二十九、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三十、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3.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为中标企业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3.2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三十一、投标人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制作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网址：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3、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第八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中心接收并负责答复。

4、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或部门）：常州民防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号1幢701室

采购人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5961117058

代理购机构联系方式：

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相关联系人：陈樱

 联系电话：15061992993

联系邮箱：1158983489 @qq.com

联系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弘智路7号B座3楼

# 第六章 格式附表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由采购中心报告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调查核实后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予以失信记录，情节严重的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七）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或者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十）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一）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十二）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十三）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的;

（十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或者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五）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十六）实物配发和定点采购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或服务价格高于成交价格或承诺的;

（十七）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八）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十九）在常州市域内一年内两次以上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均查无实据的;

（二十）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材料的。

（二十一）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供应商有上述第（一）至（六）项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

联系人办公室：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诉监督电话：18661187899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常州民防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招标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承诺该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4、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我单位认为招标人有权决定中标者，还认为政府采购最低投标价是中标的主要条件，但不是唯一的中标条件。

7、我单位承诺本次“ 号”, (项目名称），施工期限为 天；质保 年。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彩色扫描件）粘贴处**

##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_\_\_\_\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号）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字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序号** | **名 称** | **投 标 及 报 价 情 况** | **备注** |
| 1 | 投 标 单 位 |  |  |
| 2 | 工 期（日历天） |  |  |
| 3 | 质 量 |  |  |
| 4 | 投 标 价格 |  |  |
| 5 | 备注 | 投标价格高于该项目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结算是采用固定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拆除下来的陈旧设备归甲方所有。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六：**

**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材料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推荐品牌** | **供应商价格（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七：**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程日期 | 中标价 | 其它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毕业学校和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专业培训及证书 | 责任或分工 |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附件八：**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单位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或用户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附件九：**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标书要求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请各供应商按照以上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

\*2、各供应商不得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所列技术参数，必须如实填写产品品牌，提供所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如复制粘贴，或提供虚假技术参数，将作无实质性响应处理。

**附件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3、微型企业提供小型企业制造或使用小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小型企业。 小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或使用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

**4、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优化现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流程，拓宽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助力企业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用融资主体**

（一）本通知所称金融机构为在常州市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本通知所称中小企业为符合工信部、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相关规定的供应商。

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中小企业供应商，还需符合下列条件：

1、获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标资格、取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2、信用融资仅对应企业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目下的资金需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贷款金融机构指定开设账户作为接受政府采购付款的唯一账户，并接受金融机构对该账户资金支付的全程监管；

3、依据常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企业社会信用状况、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参与政府采购相关的历史记录良好。

**二、信用融资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行、服务银企、互惠共赢”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财政部门、人民银行搭建银企对接融资平台通过政策引导，降低融资成本，促进金融机构与企业良性互动发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信用融资政策**

1、融资期限：金融机构和融资企业协商确定融资期限，可参照政府采购合同最后付款期，并可合理延期。

2、融资利率：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个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100 个基点，不得向企业另行收取其他费用；金融机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财产抵押或第三方企业担保。

3、信用融资办理时间：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常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以下简称：政采贷平台）注册并申请信用融资后，如贷款所需资料齐备，符合贷款条件，金融机构应在6个工作日内办理融资审查、信息核实、签订融资协议、发放贷款等工作。

**四、信用融资流程**

1、金融机构融资方案审核与公布。

金融机构向财政部门和人民银行提交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申请材料，包括：单位基本情况、资质条件、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提供相关服务和优惠的承诺等，经审核三方共同签订合作协议，并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布。

2、信息发布。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相关信息。系统自动将政府采购中标公告、采购合同推送至“政采贷平台”。

3、融资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 注 册 ， 也 可 通 过 “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 政采贷 ”（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http://www.czcyc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4、融资审查和贷款发放。

金融机构在“政采贷平台”上受理供应商的融资申请后，首先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融资信息进行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其次应在 2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信息核实，下达授信额度，双方签订融资协议；金融机构按照融资协议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5、账户约定。

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融资回款账户有要求的，应与其进行约定，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融资金融机构名称及约定账户。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后申请融资的供应商，需变更合同账户的，应通过“政采贷平台”提交账户变更申请，并经融资金融机构审核确认。

6、贷款归还。

供应商获得贷款后应自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融资协议。采购人按采购合同约定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将合同资金。

7、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签约金融机构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合作银行**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贷款利率上限** |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潘 苗 | 0519-80585945 | LPR+100个基点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夏文强 | 13861269216 | LPR+100个基点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于 澹 | 13861079977 | LPR+50个基点 |
|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李 蕾 | 0519-86812870 | LPR+100个基点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 成 庆 | 18006121930 | LPR+100个基点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恽 雍 | 0519-88178290 | LPR+80个基点 |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

常州福记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区晋陵中路339号

2、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常州福记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改造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对常州福记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央空调风道、水系统循环管道、新风机、及风机盘管、分体空调等大修更新服务工作，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及改造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3、服务期限：

三年，进场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4、质保期：

服务期限内更换的零部件质保3年。

1. **改造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材料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推荐品牌** |
| 新风机组 | 8000m³/H | 台 | 1 | 天加、佳杰，国祥 |
| 风机盘管 | TCR600JL3S | 台 | 2 | 天加、佳杰，国祥 |
| TCR700JL3 | 台 | 28 | 天加、佳杰，国祥 |
| TCR800JL3S | 台 | 8 | 天加、佳杰，国祥 |
| TCR1000JL3S | 台 | 10 | 天加、佳杰，国祥 |
| TCR1200JL3S | 台 | 5 | 天加、佳杰，国祥 |
| TCR1400JL3S | 台 | 4 | 天加、佳杰，国祥 |
| 镀锌管拆除及安装 | DN20,厚度2.5MM | 项 | 1 |  |
| 风机盘管拆除 |  | 台 | 57 |  |
| 空调下出风及新风镀锌风管的拆除及安装 | 厚度0.5MM | 平方 | 150 |  |
| 帆布 |  | 平方 | 50 |  |
| 铜球阀 | DN50 | 个 | 2 |  |
| DN20 | 114 |
| 电动二通阀 | DN20 | 个 | 57 |  |
| 冷凝水管 | UPVC（25MM) | 项 | 1 |  |
| 管道支架制作与安装 |  ∠30 | KG | 100 |  |
| 不锈钢软接 | DN20 | 个 | 114 |  |
| 橡塑保温 | 3cm厚 | m3 | 10 |  |
| 弯头，三通，大小头，直接 |  | 项 | 1 |  |
| 出回风口 |  | 套 | 57 |  |
| 控制面板 |  | 套 | 57 |  |
| 风机盘管拆除及恢复 |  | 项 | 1 |  |
| 新风机房拆及恢复 |  | 项 | 1 |  |
| 其他装饰拆除及恢复（含保洁及垃圾清运） |  | 项 | 1 |  |

# 第八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得分优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一、报价部分（总分75分）** |
| 1 | 有效投标报价 | 75 | 第一步：确定有效投标报价。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中标。第二步：确定评标基准价。取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为评标基准价。如有效报价≥7家，则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计算平均值确定为评标基准价。第三步：经济标分值计算。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75分，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高于该基准价的，每高出1%扣0.3分；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低于该基准价的，每低出1%扣0.3分。（按内插法，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  |
| **二、技术部分（总分25分）** |
| 2 | 项目业绩 | 12 | 投标人2018年7月以来的空调改造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限评4个，最高得12分。**（多份合同为同一甲方的仅按一份计算，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除此以外，不予计算得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
| 3 | 企业资质、服务人员、证书 | 9 | 1、具有中国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证书（制冷空调）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得7分。2、具有制冷设备维修工证书的，有1个得0.5分，限评2人，最高得1分。3、服务人员同时具有电工、焊工证（持双证），有1个得0.5分，限评两人，最高1分。**（以上证书人员提供本年度本单位为其缴纳六个月以上社保的社保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
| 4 | 服务方案 | 4 | 由评委审核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报的服务方案后，根据方案中对应内容的详细程度和科学性、可行性酌情打分： 1、服务整体方案、组织架构、各个流程、实施细则分优秀得 1 分，一般得0.6分，差得0.2分2、如何防止二次污染及现场安全保护措施分优秀得1分，一般得0.6分，差得0.2分3、服务质量保证体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对采购人会或可能造成设备损伤的情况及处理办法分优秀得1 分，一般得0.6分，差得0.2分4、投标人对后续服务的安排承诺的可操作性分优秀得1分，一般得0.6分，差得0.2分 |  |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应将所有企业原件（或公证件）一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收任何资料及原件。**

**4.为便于评分，请投标单位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第九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本合同内容条款在正式签署前可具体补充细化，仅作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审查通过的版本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注：1、结算是采用固定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2.拆除下来的陈旧设备归甲方所有。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

1.5.2 履行地点： ；

1.5.3 履行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